



中 級 法 院
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

告 示

第 634/2026 號澳門以外的法院或仲裁員作出的裁判的審查及確認卷宗

聲請人：莫志明

被聲請人：不確定利害關係人

本法院現以公示方式傳喚本案的被聲請人**不確定利害關係人**，使其得在有關公告的第二次（即最後一次）刊登日起算的連續三十日期間屆滿後的連續十五日內，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1201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就上述聲請人所提出的請求作出答辯，否則餘下的程序將依法繼續進行。

聲請人的請求內容撮要為：**要求本法院審查及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26 年 5 月 18 日作出的第 HCAG006630/2026 號遺囑認證**。案件詳情已列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放於本法院辦事處內以供索閱。

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74 條第 1 款 b) 項規定，如被聲請人欲對上述聲請人提出的請求作出答辯，必須委託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進行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

裁判書製作人



羅睿恆法官

首席書記員



胡顯業